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3年3月19日
經理公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A2類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AD類型、AI類型、N類型、ND類型)，A2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AD類型受益權單位、AI類型受益權單位、N類型受益權單位、ND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商品ETF、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二、投資特色：

- (一) 全球多元分散之投資組合，致力於發掘各種投資機會，以追求長期報酬極大化為目標。
- (二) 投資組合將採取聯博之資產配置策略，以期在不利之資本市場環境中，能降低投資組合之下檔風險，並同時掌握良好市場環境中之報酬機會。

(三) 充分運用聯博集團多重資產團隊的多年經驗與全球研究資源。

(四) 包含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之月配息型(AD類型、AI類型、N類型、ND類型)受益權單位與累積型(A2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 (含政經情勢、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 二、 另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基金，該類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進而使本基金之淨值發生變動，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或無信評之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
- 三、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在正常市場條件下，主要投資於在國內募集或銷售之基金，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 (含)。本基金將多元分散投資於子基金，涵括各種類型 (如股票、固定收益型等類型基金)，且投資區域或類別亦將涵蓋全球型、區域型或產業型等不同類別。本基金將適度運用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指數期貨、選擇權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等)，增加資產配置彈性，及提高投資收益。本基金至少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30%，投資於任一基金，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10%，目前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型基金，曝險於全球股債市場，持有之子基金標的超過30檔以上，基金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及過度集中投資於單一標的風險較低，惟投資人仍須承受特定產業景氣循環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風險。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3。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 (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其他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第66頁到第72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國內募集或銷售之基金，並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故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擬進行中長期投資；(3) 希望曝險於市場；(4) 具有中度至較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二、 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人自行判斷。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年6月30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基金	38,366.85	77.51	
受益憑證	4,598.39	9.29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4,463.15	9.02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2,069.10	4.18	
淨資產總額	49,497.49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2 類型(新臺幣)及 AD 類型(新臺幣)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2/6/30; 新臺幣計價)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年度	A2 類型(新臺幣) 年度報酬率(%)	AD 類型(新臺幣) 年度報酬率(%)
110 年度	9.03	9.07
109 年度	2.21	2.19
108 年度	16.01	16.00
107 年度	-8.25	-8.24
106 年度	10.12	10.14
105 年度	3.68	3.65
104 年度	3.82	3.84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2/6/30; 新臺幣計價)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類型	A2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累計報酬率(%)	AD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8.89	-8.99
六個月	-13.84	-13.91
一年	-11.74	-11.82
三年	-0.69	-0.78
五年	7.52	7.48
十年	--	--
自成立以來	30.10	30.01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2/6/30; 新臺幣計價)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AD 金額(新台幣元)	0.4716	0.5412	0.5760	0.5760	0.5760	0.5910	0.5562	0.3390
AD 金額(美金元)	0.7584	0.7936	0.8160	0.8160	0.8160	0.8415	0.7676	-
AD 金額(人民幣元)	1.0728	0.9112	0.9339	1.0692	1.1843	1.1690	1.0980	-
AD 金額(澳幣元)	0.7284	0.7412	0.7740	0.8724	1.0056	1.1379	1.0391	-
AD 金額(南非幣元)	1.4844	1.4005	1.4142	1.4643	1.4856	1.4898	1.2879	-
AI 金額(新台幣元)	0.7711	0.8592	0.9000	-	-	-	-	-
AI 金額(美金元)	1.1840	1.2968	1.3500	-	-	-	-	-
AI 金額(人民幣元)	1.4240	1.3825	1.4406	-	-	-	-	-
AI 金額(澳幣元)	1.2032	1.2916	1.3617	-	-	-	-	-
AI 金額(南非幣元)	1.9702	2.0064	0.8897	-	-	-	-	-
N 金額(新台幣元)	1.1056	0.6944	-	-	-	-	-	-
N 金額(美金元)	1.6805	1.0423	-	-	-	-	-	-
N 金額(人民幣元)	1.7642	0.1372	-	-	-	-	-	-
N 金額(澳幣元)	1.4767	0.1237	-	-	-	-	-	-
N 金額(南非幣元)	1.8800	-	-	-	-	-	-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費用率	1.57%	1.59%	1.63%	1.64%	1.61%	1.63%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一)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p> <p>(二)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p> <p>(三)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p> <p>(註):本基金投資於非屬聯博集團之基金管理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皆需支付各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所規範適用之經理費或績效費。</p>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p>(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p> <p>(二)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註))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p>(三)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期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p> <p>(註)「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如下： 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p>

	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到第 79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博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abfunds.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ab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聯博投信服務電話：(02)8758-3888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個別子基金最近12個月內之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經理公司將建立分配比率之可容忍差額以為適當之控管。
3. 本基金得為避險目的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受信用保護之買方，其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信用保護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另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而作為信用保護之賣方，其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達到參與信用風險部位之投資效果，惟從事此類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例如因為信用違約事件之發生而影響基金投資報酬)，敬請投資人留意。

4. 投資遞延手續費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5.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符合法規及其投資目標方針之證券相關商品。自民國107年1月15日起，已實現賣出選擇權之權利金收入亦將納入該子基金AI類型級別之配息來源之一。該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包括賣出選擇權之操作，其於市場短期大幅上漲或下跌時，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
6.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人亦將承擔組合型基金一般所應承擔之風險，該等風險不會因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而降低。此外，投資人應留意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7.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
8. 本基金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起，新增不同收益分配來源之受益權單位種類，包括「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南非幣))」五種類型受益權單位。
9.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10.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11.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13.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